



Shentong Robot Education Group Company Limited 神通機器人教育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06)

中期業績公佈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的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人士應瞭解投資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GEM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GEM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的證券容易受到市場波動的影響。在GEM買賣的證券亦不保證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神通機器人教育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各董事(「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1)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2)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或其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摘要

-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收益約為港幣86,533,000元。
-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港幣29,694,000元。
-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每股盈利約為1.57港仙。
- 董事會(「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付股息。

董事謹此提呈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業績。

財務表現

本集團收益主要來自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提供機器人教育及其他業務，包括機器人賽事及「神通卡」推廣及管理服務。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綜合收益約港幣86,533,000元，較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港幣65,594,000元增加約31.9%。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港幣29,694,000元，較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港幣13,416,000元增加約121.3%。業績增長主要是受惠於來自機器人教育業務所產生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港幣50,970,000元增加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港幣75,295,000元。

業務回顧及展望

教育部把機器人教育項目納入全國學校體育八大聯盟之一，並且批准建立了全國學校體育機器人聯盟，以部署機器人運動相關工作在全國範圍內的規範開展。另一方面，中國機器人運動獲國家體育總局納入為國家第108項社會體育項目，全國機器人運動大賽更是國家體育總局唯一主辦的機器人運動賽事。自二零一六年五月完成收購黑龍江神通文化俱樂部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本權益後，本集團成為黑龍江省唯一的認可企業，為全省市提供機器人相關教育及培訓課程，以及舉辦機器人運動賽事(統稱「機器人教育」)。

黑龍江省的機器人教育為本集團業務增長的主要動力。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機器人教育業務所產生的收益約為港幣75,295,000元，較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港幣50,970,000元增加約47.7%。「神通卡」推廣及管理服務收益約港幣11,238,000元，較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港幣14,624,000元減少約23.2%。

促進素質教育和創新教育的全面發展已成為國內社會發展趨勢。國家教育部一直支持推進中小幼學校素質教育的開展，培養學生的核心素質、創新和實踐能力。本集團提倡的機器人教育強調手腦並用，是培養學生創新實踐能力的重要途徑；結合運動元素的機器人教育更能提高學員的求學興趣，亦可鍛鍊學生們的團隊協作能力。

黑龍江省作為重點發展機器人產業及推廣機器人教育的地區，近年積極通過促進機器人教育的拓展和創新，深化該省教育、體育與科技深度融合和發展。報告期內，本集團積極開展各式各樣的機器人教育課程，發展出多元化學習架構，吸引了越來越多機器人愛好者參加。此外，本集團舉辦了一系列課程體驗及比賽，為黑龍江省青少年搭建了良好的機器人教育平台，並且成功培育了一批機器人運動專才。

透過籌備各項機器人項目競賽，本集團更有效推動黑龍江省機器人教育的發展。繼於二零一八年四月舉辦的「黑龍江省首屆大學生機器人運動大會」成功舉行，二零一八年八月，本集團承辦的「神通杯第一屆全國機器人足球公開賽」在黑龍江省大慶市拉開帷幕。是次以機器人為競賽工具的足球比賽吸引來自全國73個代表隊、近300名運動員參賽，展現出人與科技創新相互融合的新面貌。此外，中國機器人運動牡丹江人才培養基地已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啟動，中國國際青少年機器人牡丹江交流中心、中國機器人運動牡丹江科技館也同步啟動並投入使用。整個教育基地將提供優質的機器人教育服務，旨在打造一個強大的綜合人才培養基地，為進一步推動黑龍江省機器人教育普及開展作出貢獻。二零一八年九月，由中國機器人運動工作委員會、全國學校體育聯盟機器人工作委員會，黑龍江省機器人運動協會共同指導、由中國機器人運動等級考試中心主辦的「機器人運動等級認證考試」在黑龍江省哈爾濱市開考，吸引近400名考生參加。該考試能夠進一步檢核學生們對機器人知識學習的掌握程度，考驗其手腦協調能力及創新能力，為廣大學生向機器人專業人才職業化方向的發展奠定基礎。

下半年度，本集團將繼續抓緊中國素質教育領域上的新機遇，全方位豐富及優化機器人課程、持續到校園內推廣機器人教育，以及透過機器人運動賽事，進一步鞏固機器人教育於黑龍江省的知名度，擴大本集團業務規模，並為本集團帶來穩定收益。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收益及盈利能力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收益約港幣86,533,000元(二零一七年：約港幣65,594,000元)，較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增加約31.9%，主要由於機器人教育及其他業務增長。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毛利約為港幣61,562,000元，而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則約為港幣43,140,000元。有關增加主要歸因於機器人教育及其他業務增長。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銷售及分銷開支以及行政開支約為港幣19,801,000元，而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則約為港幣20,232,000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港幣29,694,000元，而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則為約港幣13,416,000元。有關改善主要歸因於收益及毛利改善。

分類資料

按呈報分類劃分之本集團表現的分析載於簡明財務報表附註6。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擁有本金約港幣94,400,000元(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約港幣94,400,000元)，且具帳面值約港幣106,700,000元(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約港幣105,700,000元)的未兌現承兌票據。承兌票據為無抵押及按年息率2厘計息。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與票據持有人神州通信投資有限公司(「神州通信投資」)協定將到期日由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延遲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除上述承兌票據外，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其他已承擔借貸融資(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零元)。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流動負債淨值約為港幣78,400,000元(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流動資產淨值約港幣17,800,000元)。本集團的流動資產主要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港幣161,600,000元(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約港幣146,600,000元)、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約港幣44,000,000元(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約港幣45,100,000元)以及預付款項及按金約港幣4,400,000元(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約港幣7,800,000元)。本集團的流動負債主要包括承兌票據約港幣106,700,000元(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分類為非流動負債約港幣105,700,000元)，教育課程責任約港幣42,700,000元(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約港幣38,800,000元)，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約港幣107,100,000元(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約港幣109,900,000元)以及即期稅項負債約港幣31,700,000元(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約港幣32,900,000元)。

本集團現時一般以內部資源撥付其營運及投資活動所需資金。

資本負債比率

資本負債比率按計息借款總額佔股本的百分比計量。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資本負債比率為41.4%(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38.6%)。

資本結構

期內概無任何資本結構變動。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抵押其任何資產。

僱員、薪酬政策及員工成本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聘用191名僱員(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96名)。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員工成本約為港幣11,100,000元(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港幣9,200,000元)。本集團的酬金乃經參考市況以及個別僱員的表現、資歷及經驗釐定，而年終花紅乃根據個別表現釐定，以表揚及嘉獎彼等的貢獻。應計其僱員的其他福利包括購股權計劃、法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供款及給予其僱員的醫療計劃組合。

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重大投資。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有關重大投資或收購資本資產的計劃。然而，本集團不斷物色可提升股東價值的商機。

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

期內概無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

外匯風險

本集團的收入及開支主要以港幣(「港幣」)及人民幣(「人民幣」)為單位，而本集團的資產與負債則主要以港幣及人民幣計值。本集團預期不會面對重大外匯波動風險。本集團現時並無制訂外幣對沖政策。然而，本集團管理層將監察外匯風險，並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資本承擔

資本承擔之詳情載於簡明財務報表附註24。

簡明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收益	4	44,395	34,592	86,533	65,594
銷售成本		<u>(12,747)</u>	<u>(11,925)</u>	<u>(24,971)</u>	<u>(22,454)</u>
毛利		31,648	22,667	61,562	43,140
其他收入	5	1,098	106	2,722	154
銷售及分銷開支		(4,610)	(5,067)	(8,246)	(8,502)
行政開支		(5,864)	(6,321)	(11,555)	(11,730)
其他營運開支		(58)	(557)	(64)	(1,072)
經營溢利		22,214	10,828	44,419	21,990
融資成本	7	(475)	(474)	(942)	(948)
稅前溢利		21,739	10,354	43,477	21,042
所得稅開支	8	(6,477)	(3,711)	(13,783)	(7,626)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	9	<u>15,262</u>	<u>6,643</u>	<u>29,694</u>	<u>13,416</u>
		港仙 (未經審核)	港仙 (未經審核)	港仙 (未經審核)	港仙 (未經審核)
每股盈利	11				
基本(每股港仙)		<u>0.81</u>	<u>0.35</u>	<u>1.57</u>	<u>0.76</u>
攤薄(每股港仙)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期內溢利	15,262	6,643	29,694	13,416
其他全面收益，除稅後				
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經營業務的匯兌差額	<u>(18,369)</u>	<u>8,693</u>	<u>(46,243)</u>	<u>17,630</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u><u>(3,107)</u></u>	<u><u>15,336</u></u>	<u><u>(16,549)</u></u>	<u><u>31,046</u></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於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附註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	18,864	13,863
商譽	13	36,612	40,190
無形資產	14	376,597	413,792
		<u>432,073</u>	<u>467,845</u>
非流動資產總值		432,073	467,845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及按金		4,426	7,76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5	43,987	45,100
銀行及現金結餘		161,554	146,589
		<u>209,967</u>	<u>199,457</u>
流動資產總值		209,967	199,457
資產總值		642,040	667,302
權益及負債			
股本	20	18,957	18,957
儲備		238,548	255,220
		<u>257,505</u>	<u>274,177</u>
權益總額		257,505	274,177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於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負債			
非流動負債			
承兌票據	17	-	105,734
遞延稅項負債	18	96,198	105,698
		<hr/>	<hr/>
非流動負債總額		96,198	211,432
		<hr/>	<hr/>
流動負債			
教育課程責任	16	42,660	38,841
預收款項		148	12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9	107,108	109,912
承兌票據	17	106,676	-
即期稅項負債		31,745	32,928
		<hr/>	<hr/>
流動負債總額		288,337	181,693
		<hr/>	<hr/>
權益及負債總額		642,040	667,302
		<hr/> <hr/>	<hr/> <hr/>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股本 港幣千元	股份溢價 港幣千元	合併儲備 港幣千元	外幣換算 儲備 港幣千元	法定儲備 港幣千元	股份付款 儲備 港幣千元	累計虧損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	16,557	1,249,389	8,320	(19,711)	625	3,316	(1,167,070)	91,426
於進行認購事項時已發行股份 (附註20)	2,400	105,449	-	-	-	-	-	107,849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17,630	-	-	13,416	31,046
期內權益變動	2,400	105,449	-	17,630	-	-	13,416	138,895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	<u>18,957</u>	<u>1,354,838</u>	<u>8,320</u>	<u>(2,081)</u>	<u>625</u>	<u>3,316</u>	<u>(1,153,654)</u>	<u>230,321</u>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	18,957	1,354,838	8,320	27,589	625	3,280	(1,139,432)	274,177
初次應用調整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附註3)	-	-	-	-	-	-	(123)	(123)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 經重述結餘	<u>18,957</u>	<u>1,354,838</u>	<u>8,320</u>	<u>27,589</u>	<u>625</u>	<u>3,280</u>	<u>(1,139,555)</u>	<u>274,054</u>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46,243)	-	-	29,694	(16,549)
期內權益變動	-	-	-	(46,243)	-	-	29,694	(16,549)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	<u>18,957</u>	<u>1,354,838</u>	<u>8,320</u>	<u>(18,654)</u>	<u>625</u>	<u>3,280</u>	<u>(1,109,861)</u>	<u>257,505</u>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經營業務所得現金淨額	<u>40,350</u>	<u>14,437</u>
已收利息	210	154
償付關於獨家權的應付神州通信投資服務費	-	(105,00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281	-
購入物業、廠房及設備	<u>(9,783)</u>	<u>(3,236)</u>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u>(9,292)</u>	<u>(108,082)</u>
認購股份所得款項淨額(附註20)	-	<u>107,849</u>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	<u>107,849</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u>31,058</u>	14,204
匯率變動的影響	(16,087)	5,00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的影響	(6)	-
期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146,589</u>	<u>92,525</u>
期終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u>161,554</u></u>	<u><u>111,735</u></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分析		
銀行及現金結餘	<u><u>161,554</u></u>	<u><u>111,735</u></u>

簡明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為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PO Box 309, Uglad House, South Church Street,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而其香港主要營業地點的地址為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廈21樓2115-2116室。本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上市。

2. 編製基準

此等簡明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規定的適用披露而編製。

此等簡明財務報表應與二零一七／一八年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編製此等簡明財務報表所採用的會計政策及運算方法與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惟下文所述者除外。

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的流動負債淨額約為港幣78,370,000元。此等狀況顯示存在重大不確定因素，可能對本集團繼續持續經營的能力構成重大疑問，因此，本集團可能無法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變現其資產及解除其負債。

儘管如此，董事已根據下列各項在編製本集團的此等簡明財務報表時採納持續經營基準：

- (a) 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的教育課程責任港幣42,660,000元為遞延收入性質，不會要求以銀行及現金結餘方式償付。
- (b) 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一日，本集團與本公司主要股東神州通信投資有限公司(「神州通信投資」)同意延遲應付神州通信投資款項港幣95,100,000元的還款日期至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五日。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一日，本集團與神州通信投資同意將到期日延遲至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五日，董事預期可順利進一步延遲還款日期。
- (c)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與神州通信投資同意延遲承兌票據的到期日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董事預期可順利進一步延遲還款日期。
- (d) 董事已獲神州通信集團有限公司(「神州通信」，為神州通信投資的控股公司，並被視為本公司主要股東)確認，神州通信將繼續為本集團提供足夠資金以應付本集團現時及未來到期的財務承擔，並於必要時，致使神州通信投資就神州通信投資應收本集團的任何現時及未來負債延遲還款日期。

經計及神州通信及神州通信投資的財務資助足以為本集團的營運資金需求撥資，董事因此認為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本集團的此等簡明財務報表為恰當做法。倘本集團無法以持續經營基準經營，則須對簡明財務報表作出調整，將本集團資產價值調整至其可收回金額，並就可能產生的任何進一步負債作出撥備，以及將非流動資產及負債分別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負債。

3.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期間，本集團已採納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與其業務有關且於其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開始的會計年度生效的所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

自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起，本集團已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若干其他新準則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但對本集團的簡明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有關確認、分類及計量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終止確認金融工具、金融資產減值及對沖會計處理的條文。

自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起，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導致會計政策變動及對已於財務報表確認的金額進行調整。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過渡條文所准許，本集團已選擇不重列比較數字。於過渡日期對金融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之任何調整乃於本期間之期初累計虧損內確認。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導致本集團會計政策出現下列變動。

(a) 分類

自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起，本集團將其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成本計量。分類取決於本集團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及現金流量的合約條款。

當且僅當本集團管理債務投資的業務模式變動時，本集團才會將該等金融資產重新分類。

(b) 計量

除貿易應收款項外，於初步確認時，本集團按其公平值加收購金融資產直接應佔交易成本計量金融資產。不具有重大融資成分的貿易應收款項初始按交易價格計量。

金融資產用於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僅代表本金和利息的支付，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該等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率法計入其他收入。終止確認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直接在損益中確認，並與外匯收益及虧損一併於其他收益／（虧損）列示。減值虧損於簡明綜合損益表中作為單獨項目列示。

(c) 減值

自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起，本集團按前瞻性基準評估與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貿易應收款項除外)相關的預期信貸虧損。適用的減值方法取決於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

就貿易應收款項，本集團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准許的簡化方法，該方法規定預期使用年期虧損將於初步確認應收款項時確認。

下文載列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本集團的影響。

下表概述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對本集團期初累計虧損的影響：

	港幣千元
銀行及現金結餘重新計量減少(預期信貸虧損 〔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u>(123)</u>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9號對累計虧損的調整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u>(123)</u>

下表及下文隨附附註說明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本集團各類金融資產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原始計量類別以及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新計量類別。

金融資產	根據香港 會計準則 第39號的分類	根據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 第9號的分類	根據 香港會計準則 第39號的賬面值 港幣千元	根據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第9號 的賬面值 港幣千元
按金	貸款及應收款項	攤銷成本	810	81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	攤銷成本	45,100	45,100
銀行及現金結餘	貸款及應收款項	攤銷成本	146,589	146,466

該等變動對本集團權益的影響如下：

	累計虧損 的影響 港幣千元
期初結餘—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1,139,432)
銀行及現金結餘重新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u>(123)</u>
期初結餘—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u>(1,139,555)</u>

就屬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減值模型範圍內的資產而言，一般預期減值虧損將增加及變得更為波動。本集團已釐定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減值模型規定導致額外減值撥備如下：

根據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第9號
於二零一八年
四月一日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就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銀行
及現金結餘確認的額外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123)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建立一個綜合框架，以釐定是否確認收入、確認多少以及何時確認。其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

本集團已選擇使用累積效應過渡法，並確認首次應用的影響作為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權益期初餘額的調整。因此，可比較資料並無重列及繼續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及相關詮釋予以呈報。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本集團的會計政策並無根本改變。

推廣及管理服務所得收益的會計處理

推廣及管理服務收入所得收益包括於激活各電子智能卡「指定神通卡」時確認的發行手續費及銷售佣金。用戶產生指定神通卡支出時確認技術服務佣金。

機器人教育及其他所得收益的會計處理

機器人教育課程收入所得收益於提供相關課堂時確認。輸出方法(提供的課程)可用於計量進度。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本集團期初累計虧損及財務狀況並無影響。

4. 收益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來自神州通信的推廣及管理服務收入	5,313	7,535	11,238	14,624
機器人教育及其他	39,082	27,057	75,295	50,970
	<u>44,395</u>	<u>34,592</u>	<u>86,533</u>	<u>65,594</u>

5. 其他收入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匯兌收益	993	-	2,512	-
利息收入	105	106	210	154
	<u>1,098</u>	<u>106</u>	<u>2,722</u>	<u>154</u>

6. 分類資料

本集團有以下經營分類：

- 推廣及管理服務 — 在中國提供電子智能卡「指定神通卡」的推廣及管理服務。
- 機器人教育及其他 — 於中國黑龍江省籌辦及舉辦全國素質體育機器人運動會（「CRC」），並提供CRC教育課程。

經營分類損益以及資產及負債的資料：

	推廣及 管理服務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機器人教育及 其他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總計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來自外部客戶(包括一間關聯公司)的收益	11,238	75,295	86,533
分類(虧損)/溢利	(1,395)	52,956	51,561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			
分類資產	41,347	608,189	649,536
分類負債	<u>1,839</u>	<u>254,152</u>	<u>255,991</u>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來自外部客戶(包括一間關聯公司)的收益	14,624	50,970	65,594
分類溢利	1,939	27,656	29,595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經審核)	(經審核)
分類資產	47,382	630,996	678,378
分類負債	<u>2,180</u>	<u>249,496</u>	<u>251,676</u>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分類損益對帳：

呈報分類的溢利總值	51,561	29,595
融資成本	(942)	(948)
所得稅開支	(13,783)	(7,626)
未分配金額：		
董事酬金及津貼	(1,914)	(1,854)
法律及專業費用	(159)	(178)
租金	(1,231)	(1,231)
薪金	(2,072)	(2,394)
其他未分配總辦事處及公司開支	(1,766)	(1,948)
	<u>29,694</u>	<u>13,416</u>

7. 融資成本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應付神州通信投資承兌票據利息	<u>475</u>	<u>474</u>	<u>942</u>	<u>948</u>

8. 所得稅開支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即期稅項—中國				
一期內撥備	6,523	3,711	13,877	7,567
一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	-	-	59
遞延稅項(附註18)	(46)	-	(94)	-
	<u>6,477</u>	<u>3,711</u>	<u>13,783</u>	<u>7,626</u>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並無在香港產生應課稅溢利，故毋須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在中國產生的估計應課稅溢利的稅項支出乃按當前稅率25%(二零一七年：25%)計算。

9. 期內溢利

本集團期內溢利乃經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後得出：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無形資產攤銷				
— 計入銷售成本	218	—	375	—
折舊	1,879	1,192	3,153	2,031
董事酬金	960	930	1,914	1,854
法律及專業費用	101	123	172	190
土地及樓宇經營租賃費用	2,071	1,865	3,963	3,37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淨額	(176)	—	(169)	—
撤銷物業、廠房及設備				
— 計入其他營運開支	—	22	—	22
銀行及現金結餘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 計入其他營運開支	6	—	6	—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 薪金、花紅及津貼	5,694	4,536	10,501	8,551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317	287	644	604
	6,011	4,823	11,145	9,155

10. 股息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內概無派付或建議派付任何股息，而自報告期末以來亦無建議派付任何股息(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無)。

11.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基於以下各項計算：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盈利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的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u>15,262</u>	<u>6,643</u>	<u>29,694</u>	<u>13,416</u>

(a) 每股基本盈利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股份數目—基本 就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1,895,697,017</u>	<u>1,887,870,930</u>	<u>1,895,697,017</u>	<u>1,772,418,328</u>

(b) 每股攤薄盈利

由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並無任何潛在攤薄普通股，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12. 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於期／年初的帳面淨值	13,863	5,416
添置	9,783	12,281
折舊	(3,153)	(4,840)
出售	(109)	-
撇銷	-	(13)
匯兌差額	(1,520)	1,019
	<u>18,864</u>	<u>13,863</u>
於期／年終的帳面淨值	<u>18,864</u>	<u>13,863</u>

13. 商譽

	於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於期／年初的帳面淨值	40,190	36,302
匯兌差額	(3,578)	3,888
	<u>36,612</u>	<u>40,190</u>
於期／年終的帳面淨值	<u>36,612</u>	<u>40,190</u>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概無確認減值虧損(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無)。

14. 無形資產

	於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於期／年初的帳面淨值	413,792	371,929
添置	-	2,226
期／年內攤銷	(375)	(309)
匯兌差額	(36,820)	39,946
	<u>376,597</u>	<u>413,792</u>
於期／年終的帳面淨值	<u>376,597</u>	<u>413,792</u>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概無確認減值虧損(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無)。

15.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應收神州通信的貿易款項	-	6,286
應收神州通信款項(附註(i))	42,619	37,670
應收一間關聯公司款項(附註(ii))	424	469
其他應收款項	944	675
	<u>43,987</u>	<u>45,100</u>

附註：

- (i) 應收一名主要股東神州通信款項為以人民幣(「人民幣」)計值、無抵押、免息，並須按要求償還。
- (ii) 應收一間關聯公司款項為以人民幣計值、無抵押、免息，並須按要求償還。

貿易應收款項於資產負債表日按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0至30天	-	2,959
31至60天	-	2,983
61至90天	-	344
超過90天	-	-
	<u>-</u>	<u>6,286</u>

16. 教育課程責任

教育課程責任指自報讀教育培訓課程參與者收取的預付課程費用。

17. 承兌票據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本金額約港幣94,427,000元(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94,427,000元)的承兌票據由神州通信投資持有。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與神州通信投資協定將到期日由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延遲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承兌票據的本金額以港幣計值。承兌票據為無抵押。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票面利率為每年2厘(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每年2厘)，而實際利率則為1.79厘(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1.79厘)。

18. 遞延稅項負債

	無形資產 港幣千元	附屬公司的 未分派溢利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	92,983	2,031	95,014
年內計提	480	-	480
匯兌差額	9,986	218	10,204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	103,449	2,249	105,698
期內撥回	(94)	-	(94)
匯兌差額	(9,206)	(200)	(9,406)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94,149	2,049	96,198

19.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應付神州通信投資款項(附註a)	95,100	95,100
應付一間關聯公司款項(附註b)	564	564
應計薪金	3,844	3,809
應計開支	989	2,670
保證金(附註c)	5,123	5,624
其他應付款項	1,488	2,145
	107,108	109,912

附註：

- (a) 應付本公司主要股東神州通信投資款項為以港幣計值、無抵押、免息，並須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五日償還。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一日，本集團與神州通信投資同意將到期日延遲至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五日，董事預期可順利進一步延遲還款日期。
- (b) 應付一間關聯公司款項為以港幣計值、無抵押、免息，並須按要求償還。
- (c) 該款項指神州通信就黑龍江神通CRC神通卡付款系統所支付的保證金。

20. 股本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股份數目	金額 港幣千元	股份數目	金額 港幣千元
法定：				
每股面值港幣0.01元的普通股				
於期／年初及期／年終	<u>10,000,000,000</u>	<u>100,000</u>	<u>10,000,000,000</u>	<u>1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每股面值港幣0.01元的普通股				
於期／年初	<u>1,895,697,017</u>	<u>18,957</u>	<u>1,655,697,017</u>	<u>16,557</u>
於進行認購事項時已發行股份(附註)	<u>-</u>	<u>-</u>	<u>240,000,000</u>	<u>2,400</u>
於期／年終	<u>1,895,697,017</u>	<u>18,957</u>	<u>1,895,697,017</u>	<u>18,957</u>

附註：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一日，本公司與兩名獨立投資者訂立認購協議，內容有關本公司將按每股新股份港幣0.45元向該等獨立投資者配發及發行合共240,000,000股新股份。認購協議已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四日完成。

21. 股份付款

股本結算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該計劃」)旨在向可能對本集團成長及發展作出貢獻的合資格參與人士提供獎勵及回報。合資格參與人士包括僱員(包括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任何顧問、供應商或客戶、任何投資實體的僱員及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經已或可能為本集團作出貢獻並合資格獲授該計劃項下的購股權的任何人士。

在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七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股東批准採納該計劃。該計劃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七日生效，除另行註銷或修訂外，該計劃將由該日起計10年內維持有效。

根據該計劃，於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初步可配發及發行之股份數目，合共最多不得超過採納該計劃日期已發行股份之10%。其後倘獲更新，則股份最高數目不得超過股東批准更新限額日期已發行股份之10%。根據該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所有已授出且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之本公司股份總數在任何時間均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份的30%。倘根據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計劃授出購股權將導致超出30%上限時，則不得授出購股權。

每名合資格參與人士在截至授出當日止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於行使根據該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獲授的購股權後已發行及須予發行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授出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1%。

向董事、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授出任何購股權，均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此外，倘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向本公司主要股東或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授出任何購股權合共超過本公司於任何時間的已發行股份0.1%，且按本公司股份於各要約日期的收市價計算的總值超過港幣5,000,000元，則須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授予購股權之建議可由承授人於建議日期起計30日內於支付象徵式代價合共港幣1元後接納。已授出購股權之行使期由董事釐定，並於確定歸屬期後開始且終止日期不遲於該購股權建議日期後十年。

根據該計劃所授出任何特定購股權所涉及本公司股份之認購價(須於行使購股權時支付)將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惟該價格將不會低於以下三者之最高者：(a)本公司股份於授出日期(必須為營業日)(而就此而言，將視作董事會建議授出購股權之董事會會議日期)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收市價；(b)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平均收市價；及(c)股份之面值。

購股權並不賦予持有人權利以獲得股息或於股東大會投票。

於報告期末，根據該計劃授出而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詳情如下：

授出日期	歸屬期	行使期	行使價 港幣	所授出購股權項下 可發行的股份數目	
				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千股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股 (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八月二十六日	即時	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六日 至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五日 (包括首尾兩日)	0.53	<u>17,800</u>	<u>17,800</u>

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將於行使期後屆滿。

期內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詳情如下：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經審核)	
	購股權數目 千股	加權平均 行使價 港幣	購股權數目 千股	加權平均 行使價 港幣
於期/年初尚未行使	17,800	0.53	18,000	0.53
於期/年內失效	—	不適用	(200)	0.53
於期/年內授出	—	不適用	—	不適用
	<u>17,800</u>	<u>0.53</u>	<u>17,800</u>	<u>0.53</u>
於期/年終尚未行使	<u>17,800</u>	<u>0.53</u>	<u>17,800</u>	<u>0.53</u>
於期/年終可行使	<u>17,800</u>	<u>0.53</u>	<u>17,800</u>	<u>0.53</u>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概無行使購股權。於報告期末尚未行使購股權的加權平均餘下合約年期為0.9年，行使價為港幣0.53元。

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六日根據該計劃授出購股權。於該日所授出購股權的估計公平值為港幣3,316,000元。公平值乃使用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型計算。該模型之輸入數據如下：

	二零一六年 八月二十六日
授出日期	
於授出日期本公司的股份價格	港幣0.53元
行使價	港幣0.53元
預期波幅	53.8%
合約年期	3年
無風險利率	0.96%
預計股息率	0%

預期波幅乃由計算本公司的股份價格於過去三年的歷史波幅釐定。

22. 關連人士交易

除詳列於簡明財務報表的交易及結餘外，本集團於期內與關連人士進行以下重大交易：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神州通信推廣及管理服務收入	5,313	7,535	11,238	14,624
神州通信服務費用				
— 廣告開支	(1,503)	(1,384)	(2,981)	(2,794)
— 客戶服務熱線租賃費	(1,249)	(1,070)	(2,491)	(2,128)
— 主機託管服務	(4,146)	(4,175)	(8,578)	(8,264)
— CRC神通卡付款系統管理	(2,302)	(1,655)	(4,469)	(3,132)
應付神州通信投資承兌票據利息	(475)	(474)	(942)	(948)
向關聯公司支付的服務費用				
— 廣告開支	(675)	(567)	(1,524)	(1,143)
— 營運及管理合約	(127)	—	(127)	—
— 比賽場地租金	(160)	(53)	(179)	(115)
— 網站維護費	—	(1,485)	—	(3,018)
	—	(1,485)	—	(3,018)

23.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24. 資本承擔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的資本承擔如下：

	於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購入物業、廠房及設備 — 已訂約但未撥備	<u>639</u>	<u>1,168</u>

25. 租賃承擔

於各報告期末，根據不可撤回經營租賃未來應付的最低租賃款項總額如下：

	於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一年內	6,451	6,219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u>9,811</u>	<u>12,017</u>
	<u>16,262</u>	<u>18,236</u>

經營租賃款項指本集團就根據經營租賃持有之數項物業所支付租金。租約議定為期介乎一至五年，租金於租約期內固定，且不包括或然租金。

26.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一日，本集團與神州通信投資同意將應付神州通信投資款項港幣95,100,000元的到期日延遲至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五日。

27.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若干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在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並獲准提前應用。本集團並無提前採納任何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或經修訂準則。

28. 核准財務報表

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九日獲董事會核准並授權刊發。

其他資料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在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之條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所述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c)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第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董事姓名	所持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		所持購股權
	個人權益	公司權益	總計	概約百分比		
何晨光先生	-	-	-	-	2,000,000	
鮑躍慶先生	2,844,000	-	2,844,000	0.15%	5,000,000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之條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所述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c)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第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據董事所深知，或董事經合理查詢後可獲確認，除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外，下列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或預期擁有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權益：

股東名稱/姓名	所持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個人權益	公司權益	其他權益	總計	
神州通信(附註1)	-	472,042,000	-	472,042,000	24.90%
神州通信投資	472,042,000	-	-	472,042,000	24.90%
楊紹會	209,032,256	-	-	209,032,256	11.03%
曹丙生	120,000,000	-	-	120,000,000	6.33%
梁海奇	120,000,000	-	-	120,000,000	6.33%
李春崗(附註2)	-	109,900,000	-	109,900,000	5.80%
友誼資本有限公司	109,900,000	-	-	109,900,000	5.80%

附註：

- (1) 神州通信被視為GEM上市規則所界定的主要股東。神州通信投資為神州通信之全資附屬公司。
- (2) 友誼資本有限公司由李春崗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於友誼資本有限公司所持有的109,9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據董事所深知，或董事經合理查詢後可獲確認，除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外，概無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或預期擁有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權益。

董事資料變動

概無任何事項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A(1)條予以披露。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根據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七日通過的普通決議案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二零一三年購股權計劃」)。二零一三年購股權計劃的詳情載於本公司二零一七/一八年的年報內。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根據二零一三年購股權計劃授出而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詳情如下：

參與人士姓名 或所屬類別	授出日期	行使期	每股行使價 港幣	緊接授出日 期前的每股 收市價 港幣	購股權數目					於 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於 二零一八年 四月一日	期內授出	期內行使	期內失效	期內註銷	
董事										
何晨光先生	二零一六年 八月二十六日	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六日至 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五日 (包括首尾兩日)	0.53	0.53	2,000,000	-	-	-	-	2,000,000
鮑耀慶先生	二零一六年 八月二十六日	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六日至 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五日 (包括首尾兩日)	0.53	0.53	5,000,000	-	-	-	-	5,000,000
小計					<u>7,000,000</u>	<u>-</u>	<u>-</u>	<u>-</u>	<u>-</u>	<u>7,000,000</u>
其他合資格 參與人士										
合計	二零一六年 八月二十六日	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六日至 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五日 (包括首尾兩日)	0.53	0.53	10,800,000	-	-	-	-	10,800,000
總計					<u>17,800,000</u>	<u>-</u>	<u>-</u>	<u>-</u>	<u>-</u>	<u>17,800,000</u>

除上文披露者外，期內並無向任何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授出以購買本公司或其他法人團體的股份或債權證方式獲取利益的權利，彼等亦無行使任何有關權利；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無參與任何安排，致使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於任何其他法人團體取得有關權利。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法例並無有關優先購買權的條文，致使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提呈發售新股份。

買賣或贖回股份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於GEM買賣或贖回任何本公司股份。

競爭權益

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擁有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或業務權益。

審核委員會

於二零零二年十月二十八日，本公司根據GEM上市規則附錄15載列的企業管治守則(「企管守則」)所載指引成立審核委員會，並制訂其書面職權範圍。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審核委員會成員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葉棣謙先生、韓力群女士及張力女士。審核委員會主要職責為審閱本公司年報及帳目、半年度報告及季度報告，以及就此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及意見。此外，審核委員會考慮已於或可能須於該等報告及帳目反映的任何重大及非經常項目，亦會慎重考慮本公司合資格會計師、規章主任及核數師提出的任何事項。審核委員會亦負責審閱及監察財務申報程序及本集團的內部監控制度。

審閱帳目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中期業績。審核委員會認為有關財務資料的編製符合適用會計準則、GEM上市規則的規定及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定，並已作出充分的披露。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董事會確定，全體董事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一直遵守企管守則載列的原則及守則條文(「守則條文」)，惟偏離守則條文第A.6.7條及第E.1.2條，說明如下：

根據企管守則守則條文第A.6.7條，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他非執行董事應出席股東大會，並對股東的意見有公正的了解。獨立非執行董事韓力群女士及張力女士因彼等其他業務活動及突如其來的公務而未能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三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

此外，根據企管守則守則條文第E.1.2條，董事會主席應出席而彼亦應邀請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任何其他委員會（如適用）的主席出席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何晨光先生（董事會主席兼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席）因突如其來的公務而未能出席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鮑躍慶先生（執行董事兼本公司行政總裁）獲委任為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的主席，以回應及解答股東於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出的問題。

本集團將繼續適時審閱其企業管治水平，而董事會將竭力採取一切所需措施，以確保符合企管守則載列的守則條文。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準則

本公司已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採納一套操守準則（「操守準則」），其條款不較GEM上市規則第5.48至第5.67條所載規定買賣標準寬鬆。經向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確定，彼等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一直遵守操守準則載列的規定買賣標準。

承董事會命
神通機器人教育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何晨光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

何晨光先生（執行董事兼主席）
鮑躍慶先生（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葉棣謙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韓力群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力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

香港，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九日

本公佈由刊登日期起最少七日載於GEM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本集團網站www.srobotedu.com之網頁上。